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法律 基础知识

FALU
JICHUZHISHI

主编 陈桂明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法律基础知识

主 编 陈桂明

责任主审 张文显

审 稿 于 宁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陈桂明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6

ISBN 7-303-05811-7

I. 法… II. 陈… III. 法律-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3098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出版人:常汝吉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mm×1 230mm 1/32 印张:8.375 字数:208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4 次印刷

定价:9.20 元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教取成[2001]1号)的精神,教育部组织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和保证基本教学规格起保障作用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80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进行了规划和编写,从2001年秋季开学起,国家规划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选用。

国家规划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80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写而成的,并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需要的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



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新教材实行一纲多本,努力为教材选用提供比较和选择,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和不同办学条件的教学需要。

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广和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0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2
	规定国家根本制度与基本国策	4
	规定和保障基本人权	5
	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	15
第二节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4
	治国方式的重大转变	24
	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27
	阅读与思考	29
	检测	31
	活动建议	33

第二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与行政法律关系	35
	行政法的概念	35
	行政法的作用	36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7
	行政法律关系	39
第二节	实施行政活动的主体	40
	行政主体的范围	40
	行政机关	41
	国家公务员	44



第三节	行政活动的方式	47
	行政行为	47
	行政立法	51
	行政许可	52
	行政处罚	53
第四节	对行政活动的监督	56
	行政法制监督	56
	行政复议	58
	行政诉讼	59
	行政赔偿	60
	阅读与思考	61
	检测	61
	活动建议	63
第三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65
	民法的涵义	65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67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0
	自然人	70
	法人	75
第三节	民事权利	83
	民事权利的主要内容	83



	取得民事权利的途径.....	99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03
	民事责任的种类.....	103
	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和方式.....	104
	免除民事责任的情形.....	106
	阅读与思考.....	106
	检测.....	108
	活动建议.....	111

第四章 经济法

第一节	规范市场主体，依法设立企业.....	113
	企业设立的条件.....	113
	企业的法律责任.....	118
第二节	加强质量监督，保证产品质量.....	121
	产品质量法概说.....	121
	产品质量的监督.....	124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25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27
第三节	加强税务管理，自觉依法纳税.....	132
	税收与税法.....	132
	税收征收法.....	135
	税收征收管理法.....	138
第四节	履行劳动合同，强化社会保障.....	144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144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7
劳动合同	149
劳动争议的解决	154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55

第五节	合理利用资源, 重视保护环境	156
	环境法概述	156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157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59
	阅读与思考	162
	检测	163
	活动建议	166

第五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及其基本原则	168
	刑法的涵义	168
	刑法基本原则	169

第二节	犯罪	170
	犯罪的概念	170
	犯罪构成	171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78
	故意犯罪的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181
	共同犯罪形态	183



第三节	刑罚·····	185
	刑罚的涵义·····	185
	刑罚的种类·····	185
	刑罚的具体运用·····	188
	时效·····	193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具体犯罪及其处罚·····	194
	阅读与思考·····	204
	检测·····	205
	活动建议·····	207
第六章	诉讼法	
第一节	诉讼途径·····	209
	诉讼的种类·····	209
	受案范围和管辖·····	210
第二节	非诉讼途径·····	234
	非诉讼途径概说·····	234
	非诉讼途径的种类·····	235
第三节	法律帮助·····	243
	法律服务·····	243
	法律援助·····	247
	阅读与思考·····	250
	检测·····	251
	活动建议·····	254
后记	·····	255



第一章 宪法

人之作为人有许多最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但人毕竟是社会的动物，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一来到这个世界，就处在各种社会关系中。在阶级社会，他（她）首先生活在一个具体国家中，接受国家机构的管理和服务。这样就要求正确处理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关系。如何保障个人权利得到切实实现，国家较好地服务于它的人民，使人民过上幸福的生活，这是宪法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之一。学习宪法基础知识，要求同学们明确宪法的特征，了解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了解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努力做到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宪法一词在古代就已出现。但是它的词义与近代意义宪法产生之后所称的宪法有很大的差别。

近代意义上使用的宪法概念,其最根本的特征是强调宪法必须是限制国家权力、保证公民权利的基本法律。因此,人们普遍认同这样的观点,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人们行为的基本法律准则。宪法是一个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的核心,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

宪法的最高法地位应当从宪法与普通法律的比较中去认识,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规定的内容在一个国家的社会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宪法确立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问题。主要涉及一个社会中谁是统治阶级、宪法的制定者是谁、主权属于谁等国家性质的内容,涉及一个国家如何设立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如何划分国家机关之间的职能和确定它们之间的关系等政权组织形式的内容,以及国家是联邦制还是单一制、如何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等国家结构形式的内容,还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宪法与法律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其他法律、法规只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领域的问题。例如,刑法只是规定什么是犯罪,对犯罪者处以什么刑罚和如何进行处罚的问题。民法只规定公民有哪些民事权利和如何行使这些民事权利的问题。

第二,宪法的法律效力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是最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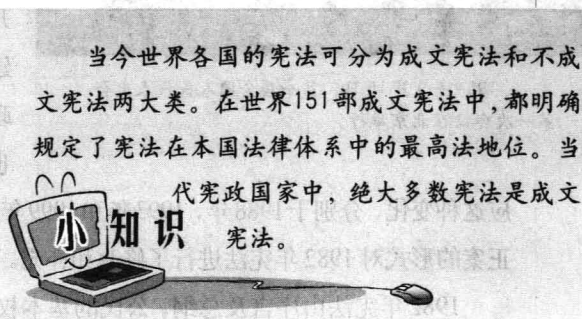
它表现在任何法律法规都必须基于宪法而产生,法律、法规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要求。任何法律法规,当其产生程序不符合宪法规定,或者是法律法规的内容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时,应当宣布有问题的法律法规为无效,而不是相反。

第三,宪法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比其他普通法律要严格得多。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一般需要经过特殊的程序。

世界上许多国家对宪法制定和修

改都规定了不同于普通立法的严格的程序,通常设立专门机构来负责宪法起草或修改工作。有的国家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有的国家召开制宪会议或立宪会议等。世界多数国家还规定了通过或批准宪法的特殊程序。例如,有的规定必须以制定宪法的机关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代表赞同才能通过,有的国家还规定由全民投票来决定。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的制定、修改程序则没有那么严格,只是由制定普通法律的机关的代表过半数通过即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先后制定颁布过4部宪法,即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我国的现行宪法是1982年宪法。1982年宪法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走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也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得到了





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

进一步的巩固和完善，是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根本指南和保障。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也不断发生变化。为了适

应这种变化，分别于1988年、1993年和1999年全国人大三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1982年宪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1982年宪法由序言及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等四章组成，共138条。3个宪法修正案共17条。



规定国家 根本制度 与基本国策

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它的首要任务就是要确立这

个国家的性质即由谁来统治这个国家，同时还要规定这个国家进行统治的方式，这两者在宪法学上分别叫做国体和政体。除此之外，我国宪法还规定诸如经济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选举制度等根本制度，以及改革开放、“一国两制”、民族区域自治、环境保护和计划生育等基本国策。

我国现行宪法对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国策作了多方面和多角度的规定。

关于我国国家性质（即国体），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

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关于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即政体），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根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宪法第6条（1999年修正案）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宪法第15条（1993年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规定基本国策方面，宪法序言（1993年修正案）规定：“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改革开放”。宪法第31条还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从而确立了对港澳台实行“一国两制”的基本国策。

规定和保障 基本人权

基本人权的含义

人权是人按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顾名思义，就是公民所享有的基本的、具有重要意义的权利。从基本权利是人所固有的权利角度来说，我们可以将“基本权利”称为“基本人权”。可见，公民的基本人权（基本权利）是指由宪法赋予并保障的公民权利，它是一个公民起码应当享有的权利，是其他法律规定公民权利的依据，也是公民行使其他权利的基础。鉴于基本权利的重要性，世界各国一



般都在宪法中对公民的基本权利进行确认和表述,并对其实现加以保障。我国现行宪法第二章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确认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可分为平等权利、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获得救济的权利等。

任何宪法的第一项任务应该是保护社会的和个人的自由,使其不受政府自身的侵害。

——法: 罗伯斯庇尔

平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在法律上,公民的平等权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含

· 资 料 卡 ·

我国宪法在表述公民基本权利时,以授权性规范为主,辅之以禁止性规范。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对公民的基本权利用了19个条文,其中纯属授权性规范的有11个条文,其余8个条文采用授权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相结合的方式。

义: (1) 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2) 所有公民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3) 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于所有公民的保护和惩罚,都是平等的,不得因人而异; (4)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对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原则,我国宪法的



1789年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第一次系统地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它规定：“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故他们都能平等地按其能力担任一切官职、公共职位与职务，除德行和才能上的差别外不得有其他差别。”



看世界

许多条款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如第5条第4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4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另外还有宪法第48条第1款和第2款、第34条、第36条第2款都进一步规定了公民平等权的内容，它们共同构成了我国现行宪法有关平等权的完整内容。

案例分析

1998年，某村集体土地被部分征用，得到安置补助费330万元。在向本村村民发放过程中，村委会经村民代表会、村党支部扩大会议讨论，制定了《发电厂付占地款发放办法》，办法第二条规定：“凡户籍迁入该村年满30年（含30年）的享受村民待遇。”于是，郭某某等25户89名村民被划到圈外，意味着这89名村民没有资格得到安置补偿费。

另外，在这个村，经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会讨论决定的还有一些自己的“土政策”，如划分土地时，老户的地多、地好，后来户的地少、地差，有的后来户的土地甚至被收回；嫁出去的姑娘两头不给